2026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92-UTCC-C2026-0013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委会办公大楼机房及网络综合运维服务	3 年	1	项	750000	750000
2	管委会办公大楼信息化桌面运维保障服务	3 年	1	项	540000	540000
3	管委会办公大楼电话业务运维保障服务	3 年	1	项	164000	164000
4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信息化终端运维及会议保障服务	3 年	1	项	280400	2804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17344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小写：17344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9 月 13 日起 1096 个自然日。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92-UTCC-C2026-0013 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五条、项目实施

1.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必须到岗到位，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2.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后续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结算金额，第一年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3%×考核系数；第二年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3%×考核系数；第三年服务验收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4%×考核系数，考核系数表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90≤X≤100	80≤X<90	60≤X<80	X<60
考核系数	1	0.95	0.9	不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江北新区管委会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考核表》对维保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评结果通知维保方。合同期内一次考核 80 分以下，采购人将取消其后续合同，新的维保单位入场前，原维保单位需要继续提供服务。

第七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 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 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九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96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根据甲方最新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来执行。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无争议部分。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时间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代表人：
日期：2026.1.8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1.8